

113 學年度淡江大學淡水校園 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

11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壹、各類場地收費原則如下：

- 一、各場地詳細資訊：淡江大學對外場地借用資訊網 <http://spacerental.tku.edu.tw/>。
- 二、借用單位應依照本校各該場地管理借用規則辦理，保證金於使用完畢場地器材清點無誤後，無息退還。因違反相關規定，本校得即時停止活動並沒收保證金；致建築設施損壞或設備、器材毀損、遺失時，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 三、校外單位應先來電或來函查詢場地是否可供借用，再辦理相關程序；本校保留調整借用範圍、時段或金額之權利，並得商請借用者放棄或改期使用，放棄借用者所繳費用無息退還。
- 四、校內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校內活動，且未對外收取費用亦無本校以外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如下所列者，**無須專簽辦理且免收場地維護費**：
 - (一)主辦公務會議及活動：辦理例行性庶務會議(活動)及典禮活動、教職員工生教育訓練研習活動、配合主管機關訪視活動等。
 - (二)學生社團及班級活動：奉准舉辦校內教職員工生參與之有關校內學生活動、社團課程教學、訓練、研習、新生及畢業典禮活動等。
 - (三)與員工福利相關之活動：如員福會、女聯會、退休聯誼會及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等。
 - (四)校內單位借用會議室、教室，依場地借用系統流程辦理，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五)教務處承辦各類招生考試及配合招生考試辦理之學系所說明會或博覽會。
- 五、其餘校內單位借用本校場地設備應**專簽辦理**，並會簽相關管理單位、核費單位及財務處，經核准後得免收或依規定繳納費用。
 - (一)可免收場地維護費之情形：
 - 1、校內單位辦理招生宣傳相關活動如下所列者：
 - (1)邀請高中、大學學生蒞校參訪，辦理座談會、說明會等。
 - (2)辦理系所專長學生研習營隊且未對外收費。
 - (3)配合教務處辦理高中參訪及課程體驗活動。
 - 2、配合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辦理「春之饗宴」或「校慶」校友返校活動。
 - 3、配合學生事務處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學輔計畫活動。
 - (二)校內單位借用場地辦理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研習營隊及體育競賽等活動或執行研究計畫案，依主辦、協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性質給予相對應折扣，及以校友身分借用場地給予固定折扣。(不予重複計算優惠折扣)
 - 1、校內單位主辦各項活動依標準 5 折收費。
 - 2、校內單位協辦或與校外單位合辦各項活動依標準 8 折收費。

3、辦理系所專長學生研習營隊且對外收費，依規定標準4折收費；學生社團借用酌予收費(依標準3折以下)。(借用宿舍及運動場館另依收費一覽表收費標準。)

4、校友借用本校場地原則依標準9折收費(不含台北校園校友聯誼會館及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三)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且經節能組編列空間編號之行政單位或各院管理專用會議室及院系管理專用空間(翻轉教室、討論室及實驗室等)，由相關單位自行管理決定是否提供借用，並由總務處事務整備組依標準核費，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定。

六、本校各場地之維護費依借用時段計價，每1時段以4小時計，不足4小時者，以1時段計價，同一日連續使用2個時段(含)以上，依標準9折收費。如提前布置場地或延長使用至下1時段，則另加1個時段收費。

時 段	上 午	下 午	夜 間
起迄時間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七、其他收費依各管理單位規定辦理；未盡事項，應專簽辦理依程序簽請行政副校長核定。

貳、各類場地管理單位及借用收費項目如下：(單位：元)

一、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HC310 有蓮會議廳	350	40,000	1.不得用餐 2.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含電視牆、會議麥克風、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1組)，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 3.校友租借優惠方式，請洽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王筱琪，分機8126)。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HC309 貴賓室		1,500	1.不得用餐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HC102	22	3,000	2.一般會議廳另加收多媒體設備使用費600元。(包含：投影機、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1組。)	
HC103	24	3,000	3.校友租借優惠方式，請洽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HC104a	16	1,500	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 (王筱琪, 分機 8126)。	
HC104b	16	1,500		
HC104a+b	32	3,000		
HC105	78	6,000		
HC106a	16	1,500		
HC106b	16	1,500		
HC106a+b	32	3,000		
HC107a	16	1,500		
HC107b	16	1,500		
HC107a+b	32	3,000		
HC303	30	4,000		
HC305	63	4,500	可用餐	
HC306	63	4,500	可用餐	
HC307	63	4,500	可用餐	
HC401	25	2,500		
HC403	32	4,000		
HC405	20	4,000		
HC406	20	4,000		
HC2 展示廳		3,000		
HC011 地下室空間		10,000	可用餐	
HC5 頂樓露台		8,000	可用餐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HC1 同舟廣場		12,000	可用餐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分機：3722

二、會議室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覺生國際廳	180	15,000	1. 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含多媒體設備)，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經管理單位核費。 2. <u>覺生國際廳及驚聲國際廳含多媒體設備(電視牆、無線麥克風及音響設備 1 組)</u> 。 3. 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之會議室，以每坪 120 元計價收費，並以 500 元為單位進位整數。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驚聲國際廳	175	15,000		
B302A 會議室	45	5,000		
E680 會議室	44	4,000		
S219 會議室	12	1,000		
T306 會議室	20	2,000		
C308 會議室	25	2,000		
L522 會議室	15	2,000		

三、教室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研究生教室	36 以下	2,000	1. 收費標準為場地基本使用費，如需增借用各專用空間內部以外之設備及器材，請參照「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經管理單位核費。 2. 補教業借用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辦理： (1) 借用時間：本校上班日之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水牛廳、實驗室	150 以下	3,000		
一般教室	28-50	1,500		
	51-60	1,700		
	61-100	2,500		
	101-150	3,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151 以上	3,500	<p>時。</p> <p>(2)一般教室(60 人以下) 每次每間 1,000 元。</p> <p>(3)張貼文宣(A4)每月每張 100 元。</p> <p>(4)文宣資料櫃每單位每月 1,000 元。</p> <p>3.未列入收費一覽表之專用空間(含多媒體設備)，以每坪 120 元計價收費，並以 500 元為單位進位整數。</p>	
P102 元宇宙空間		30	3,000	<p>1.保證金 5,000 元</p> <p>2.依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辦理。</p> <p>3.須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配合支援人力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研究發展處研究暨 產學組 潘伯申 分機：2427
P104 實作教室		30	1,500	<p>1.保證金 3,000 元</p> <p>2.依淡江大學達文西樂創基地管理規則辦理。</p> <p>3.須專案申請核定後使用。配合支援人力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p>	
I501 教室		80	8,80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 展中心 馮富雄 分機：2162
I601 教室		25	5,500		資訊處遠距教學發 展中心
I602 錄音室		2	4,400		林姿均 分機：2490
電腦 教室	B113	122	13,400	<p>1.每部電腦皆安裝合法授權軟體。</p> <p>2.資訊處保有借用權。</p>	資訊處教學支援組 連楨怡 分機：2128 02-86312472
	B130	77	8,400		
	B201	84	9,200		
電腦 教室	B203	87	9,500		
	B204	81	8,900		
	B206	55	6,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B213	36	3,900		
	B216-B218	74	8,100		
	E313	70	7,700		

四、活動場地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 1 時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覺軒花園教室			7,500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活動中心		1,200	20,000			陳彥銘 分機：3722
黑天鵝展示廳			每日 6,500		校外單位借用依「淡江大學黑天鵝展示廳申請要點」： 1.借用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8:00-17:00。 2.未滿半日以半日計。 3.借用多媒體設備請洽資訊處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許之榕，分機 3400）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美食廣場		臨時攤位	每日 840		含營業稅 40 元	總務處資產組 賴玉枝 分機：3452
畢業典禮臨時攤位		臨時攤位	2,000/每單位 面寬 2.5 公尺	3,000/攤位	1.另加收 5%營業稅。 2.依總務處資產組公告實際借用攤位面積及位置分別計價。	
戶外場地	驚聲銅像廣場		3,500		以校內活動優先使用。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覺軒花園		1,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 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陽光草坪		4,000			
戶外 場地	牧羊草坪		4,000		以校內活動優先使用。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書卷廣場		8,000			
	福園		1,500			
	商館行人 徒步區		2,000			
	文館行人 徒步區		4,000			
	五虎碑廣場		3,500			
	宮燈大道 (右任路)		3,500			
	水舞廣場 (外語大樓前)		1,000			
	海報街兩側		2,000/攤位		1 攤位 (單位面積) = 3 公尺 × 3 公尺	學生事務處課外 活動輔導組 陳彥銘 分機：3722
室外 運動 場地	操場	1500	日間 5,000	1.以每時段 場地維護 費之 2 倍 計價。 2.本校學生 社團以每 時段場地 維護費之 0.5 倍計 價。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02-26230985
			夜間 7,000			
	溜冰場	8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活動中心前 網球場	8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操場旁籃球 場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籃球 場(Sport Court 材質)	50	日間 1,000				
		夜間 2,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 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五虎崗籃球場 (PU材質)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排球 場(Sport Court 材質)	100	日間 1,500			
			夜間 3,000			
	五虎崗排球 場 (PU材質)	60	日間 1,000			
			夜間 2,000			
紹謨 紀念 游泳 館	游泳池	200	每時段 10,000		游泳證費用另 詳附表(二)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王嘉瑋 分機：3013
紹謨 紀念 體育 館	柔道 武術室	100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6,000	1.以每時段 場地維護 費之2倍 計價。 2.本校學生 社團以每 時段場地 維護費之 0.5倍計 價。	1.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活 動,若不使 用空調則場 地維護費以 5折計價。 (舞蹈室及 桌球室除 外) 2.另有布、 撤場收費 規定詳附 表(一)。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 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02-26230985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2,000			
			校外非營利 機構 16,000			
			校外營利 機構 18,500			
	舞蹈室 桌球室	100	校內單位或 社團主辦 8,000			
			校內與校外 合辦 14,000			
		90-130	校外非營利 機構 18,000			

場地別		容納人數 (人)	場地維護費 (每1時段)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校外營利機構 20,500			
紹謨 紀念 體育 館	羽球場	60-130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8,000	1.以每時段場地維護費之2倍計價。 2.本校學生社團以每時段場地維護費之0.5倍計價。	1.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活動，若不使用空調則場地維護費以5折計價。 (舞蹈室及桌球室除外) 2.另有布、撤場收費規定詳附表(一)。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分機：2173 02-26230985
			校內與校外合辦 16,400			
	排球場	70-150	校外非營利機構 22,000			
			校外營利機構 25,500			
	多功能球場 (集會場所)	2,800 (721坪)	校內單位或社團主辦 12,000			
			校內與校外合辦 42,000			
			校外非營利機構 62,000			
			校外營利機構 82,000			

五、會文館宿舍

型號	房型	間數	面積 (坪)	清潔費 (定價/晚)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A	2張單人床	1	14	2,500 元	<p>1.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如欲住宿，必須經由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為申請訂房。清潔費以定價 8 折優惠。</p> <p>2.住宿期間不供應早餐、不提供房間及床單清潔服務，房客如有清潔服務需求，每次另收清潔人員工作費 300 元、換洗枕頭套及床單 100 元/組、浴巾及毛巾 25 元/組。</p>	<p>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簡詩婷 分機：2232</p>
B	2張單人床	3	11-13	1,750 元		
C	2張單人床	2	7.8	1,400 元		
D	1張單人床	17	6	1,200 元		
熊貓貴賓房	F405	1	30.6	6,000	<p>1.提供「奉核來校講學、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或校際交流之專家學者」，可申請升等自費住宿，以定價 8 折優惠。</p> <p>2.住宿期間不供應早餐、不提供房間及床單清潔服務，房客如有清潔服務需求，每次另收清潔人員工作費 300 元、換洗枕頭套及床單 100 元/組、浴巾及毛巾 25 元/組。</p>	
	F407	1	19.4	4,000		

六、學生宿舍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松濤 1,2,3 館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365 (每間/日)	1.4 人一間 2.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3.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4.宿舍保證金每隊 3,0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750 (每間/日)		
	校外團體		1,500 (每間/日)		
	大一暑期先修新生	暑假	95 (每人/日)	1.4 人一間 2.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3.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4.宿舍保證金每人 500 元。	
	住宿生	暑假續住	5,730 (每人/2 個月)	1.暑假續住限當學期宿舍住宿生申請。 2.短期住宿限本校學生申請。 3.住宿費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4.冷氣費依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2,865 (每人/1 個月)		
	短期住宿	95 (每人/日)	5.宿舍保證金每人 500 元。 6.短期住宿另收寢室清潔費每人/次 125 元。		
松濤 4 館 L、R 棟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每戶/日 2,210	1.以戶為單位借用，含水、電及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2.冷氣電費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3.宿舍保證金每隊 50,000 元。 4.清潔費每戶每次 3,4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每戶/日 4,420		
	校外團體		每戶/日 8,840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松濤 5 館	校內社團	暑假外借	A 棟 每戶/日 1,870	1. 以戶為單位借用，含水、電及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2. 冷氣電費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3. 宿舍保證金每隊 50,000 元。 4. 清潔費每戶每次 3,400 元。	學務處住輔組 分機：2396
			B 棟 每戶/日 2,070		
			C 棟 每戶/日 2,110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A 棟 每戶/日 3,740		
			B 棟 每戶/日 4,140		
			C 棟 每戶/日 4,220		
	校外團體		A 棟 每戶/日 7,480		
			B 棟 每戶/日 8,280		
			C 棟 每戶/日 8,440		
淡江國際學園	校內社團	寒暑假	185 (每人/日)	1. 住宿者另收每人/日寢室水電費 50 元。 2. 寢室清潔費為每間/次 850 元，若與原住生混住，則寢室清潔費為每人/次 210 元。 3. 宿舍保證金為 3,000 元/隊。	學務處住輔組 李展蝶 電話： (02)2626-6911 #0218
	校內推廣及產學合作案		370 (每人/日)		
	團體外借		740 (每人/日)		
	宿舍住宿生	暑假續住	9,625 (每人/2 個月)	1. 住宿者另收每人/日寢室水電費 50 元。 2. 寢室清潔費為每間/次 850 元，若與原住生混住，則寢室清潔費為每人/次 210 元。	
4,813 (每人/1 個月)					

場地別		借用期間	住宿費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淡江國際 學園		短期住宿	185 (每人/日)	3.宿舍管理費每月 750 元。 4.宿舍保證金每月 1,250 元。住宿 2 個月保證金 2,500 元。 5.短期住宿：宿舍 保證金 750 元/每 人/次。	學務處住輔組 周秀芬 電話： (02)2626-6911 #0216

七、文錙音樂廳

使用時段	場地維護費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平日	非學校上班日			
每一時段	12,000	15,000	場地維護費之 2 倍	1.依照公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2.本表僅含舞台、觀眾席、化妝準備室等場地及一般燈光之使用。 3.綵排/裝拆台時段以原價 5 折收費(最少以 1 時段計), 超時仍依原價收費。 4.單日連續 3 時段或連續 2 日以上且每日連續 2 時段以上借用者, 可依原價 9 折收費。 5.在學學生依定價 7 折收費。	文錙藝術中心 壽華民 分機：2635
同時段 3 小時以內(不得跨時段)	9,600	12,500			
日間超時費	2,500/時	3,000/時			
夜間超時費	5,000/時	6,000/時			

八、培育室

場地別	坪數	場地維護費 (每月)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R109	6.7	6,700	13,400		研究發展處建邦 中小企業創新育 成中心
R110	4.3	4,300	8,600		

場地別	坪數	場地維護費 (每月)	保證金	使用說明	管理單位及電話
R111	8.6	8,600	17,200		潘伯申 分機：2427
R113	3.1	3,100	6,200		
R116-R118	4.2	4,200	8,400		
R119	4.2	4,200	8,400		
R120	4.5	4,500	9,000		
R122-R123	4.8	4,800	9,600		
R125-R126	4.8	4,800	9,600		
研究室 (長期借用)		1,000/坪	2 個月 場地維護費	待分配之教師研究室經需求單位專簽核准後始提供使用。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九、貴重儀器設備技術服務

編號	項目	費用	服務對象	管理單位及電話
1	X-ray/FIB 數據收集	300 元/每件	本校理工系所	理學院物理系 葉炳宏 分機：2819
		500 元/每件	校外(含學校及研究單位)	
		1,500 元/每件	一般廠商	
2	SEM/FIB 認證	1,200 元/次(SEM) 1,000 元/次(CL) 1,000 元/次(EDS) 1,000 元/次(EBSD)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象	
3	SEM/FIB 自行操作 數據收集	1,000 元/時(SEM) 加收 300 元/時(CL 、 EDS 、EBSD)	限經認證許可取得 使用執照者	
4	S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1,300 元/時(SEM) 加收 600 元/時(CL 、 EDS 、EBSD)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象	
		1,500 元/時(SEM) 加收 700 元/時(CL 、 EDS 、EBSD)	校外學術合作對象	
		2,300 元/時(SEM) 加收 1000 元/時(CL 、 EDS 、EBSD)	一般廠商	

編號	項目	費用	服務對象	管理單位及電話	
5	TEM/FIB 認證	1,500 元/次(TEM) 1,000 元/次(EDS) 1,000 元/次(EELS)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 象		
6	TEM/FIB 自行操作 數據收集	1,500 元/時(TEM) 加收 300 元/時 (CL、 EDS、EBSD)	限經認證許可取 得使用執照者		
7	T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3,000 元/時 (TEM) 加收 1000 元/時 (EDS、 EELS)	本校理工系所及 外校學術合作對 象		
	TEM/FIB 委託操作 數據收集	3,500 元/段(TEM) 加收 1000 元/時 (EDS、 EELS)	校外學術合作對 象		
		5,500 元/時(TEM) 加收 1000 元/時段 (EDS、 EELS)	一般廠商		
8	熱重分析儀 (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 TGA) 自行操作	800 元/時	本校理工系所且 經考核許可取得 使用執照者		工學院化材系 曾坤鎮 分機：3672
	熱重分析儀 (Thermogravimetric Analyzer ; TGA) 委託操作	1,600 元/時	本校理工系所		
		2,000 元/時	校外學術合作對 象		
		3,600 元/時	一般廠商		

註：上表不含樣品製備及數據分析，每件以一個樣品計。樣品不得為有毒、及具有揮發性、腐蝕性、磁性之物質。

參、借用各項設備及器材之維護費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明	管理單位
守謙國際 會議中心	一般會議廳多媒體 器材		600	包含：投影機、 無線麥克風及 音響設備 1 組	資訊處遠距教學 發展中心 黃紘昱 分機：2157
	視訊會議系統	式	5,000	收播端上限為 3 組	
覺生國際 廳驚聲國 際廳 I501 教室	視訊轉播	每時段	5,000		資訊處遠距教學 發展中心 馮富雄 分機：2162
I601 教室	視訊轉播	每時段	5,000		資訊處遠距教學 發展中心 林姿均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 明	管理單位	
					分機：2490	
一般教室	有線麥克風	台	100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黃慶文 分機：2376	
	無線麥克風	台	500			
	錄放音機 幻燈機 投影機 電視機	台	500			
	錄放影機 影碟機	台	500			
	單槍投影機	台	1,000			
	銀幕	每增 1 台	300			
	錄音服務(帶子自備)	每小時	100			
資料櫃	補教業文宣資料櫃	每單位/月	1,000	依「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辦理	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吳霖霖 分機：2498	
張貼專區	補教業海報張貼專區	每月每張	100			
文錙音樂廳	麥克風	等級一	支/日	500	文錙藝術中心 壽華民 分機：2635	
		等級二	支/日	1,000		
		等級三	支/日	2,000		
	麥克風架	桌上型/二節式	支/日	200		
		三節式 overhead	支/日	500		
	監聽喇叭		台/日	500		
	專業對講機		組/日	500		CLEAR-COM有線對講機
	投影機/銀幕		組/日	1,500		中央及左右兩側，共3組
	鋼琴 Steinway 211		台/日	6,000		使用前必須調音，調音費 2,500元(限本

場地別	設備名稱	單位	器材維護費 (每 1 時段)	說 明	管理單位
				廳特約調音師)	
	鋼琴 YAMAHA 直立式	台/日	1,500	使用前必須調音，調音費 1,800元 (限本廳特約調音師)	
	燈光系統	組/日	2,000	燈光師及耗材另計	
	攝影系統	組/日	2,000	攝影師及耗材另計	
	Pro tools 錄音系統	組/日	2,000	錄音師及耗材另計	
	外加器材維護費	日	2,000	自行架設燈光、音響等器材進入本廳者	
紹謨紀念體育館_舞蹈室	固定音響	1 式	3,000	舞蹈室專用	體育事務處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視訊設備	1 式	3,000	舞蹈室專用	
紹謨紀念體育館_多功能球場	活動音響	1 式	5,000		分機：2173
	LED 視訊設備	1 式	20,000		
	伸縮座椅	1 組	25,000		

肆、汽機車停車費：

一、汽車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別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生	一級主管以上	2,000 元/學期	提供專用車位。
	專任教職員工	1,500 元/學期	
	兼任教師或社團老師	500 元/學期	
	進學班學生(淡水校園及蘭陽園) 研究所學生(僅限蘭陽校園)	1,500 元/學期	1. 淡水校園開放時段：周一至周五之 17 時至 23 時；假日 7 時至 23 時。 2. 台北校園不開放學生停放。
廠商	合作夥伴	4,000 元/學期	
其他	芳鄰	1,500 元/學期	學府路 172 巷住戶且有停放學校停車場需求者。
	無辦證者(臨時停車)	30 元/時	臨時停車 30 分鐘內離場者免收費。
註： 1、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 2、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白宥鑫 分機：2155。			

二、機車停車收費標準如下：

身分別		收費標準	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生		200 元/學期	1. 不開放臨時停放。 2. 淡水校園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則採申請登記審核通過後免收費停放。 3. 台北校園無機車停車場。
註： 1、依「淡江大學汽機車通行證申請要點」辦理。 2、管理單位：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白宥鑫 分機：2155。			

伍、工作及清潔等費：借用單位若需管理單位配合支援人力

場地別		基本人力	說明	管理單位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需管理單位配合支援人力者	1.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2.休息日(含非屬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本校特殊放假日，如：教學行政觀摩日、暑休、春節假期等)之加班，至少以一時段計算。 3.以加班人員時薪，按照勞基法所列公式計算收取。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會議室				總務處 事務整備組	
各教室					
戶外場地					
宿舍					學務處住輔組
室外運動場地					體育事務處
電腦教室		需管理單位協助安裝軟體	1.每1時段收費1,000元。 2.非上班時間使用，收取工作費以每時段1,000元為原則。	資訊處	
紹謨紀念體育館	多功能球場	行政人員*1、 門禁管制人員*1 場地管制人員*2	1.行政人員假日場地加班費以每小時300元計算。 2.門禁管制人員、場地管制人員，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規定支給，並加勞退保投保費用。 3.每日借1時段工作費計5小時、借2時段工作費計11小時、借3時段工作費計16小時。 4.依教育部規定，救生員須配置3名，並依勞動基準法所訂基本工資之1.2倍支給，並加勞退保投保費用。	體育事務處	
	羽球場、排球場、桌球室、舞蹈室、武術室	行政人員*1、 門禁管制人員*1 場地管制人員*1			
紹謨紀念游泳館	游泳池	行政人員*1、 門禁管制人員*2 救生員*3			

附表(一)紹謨紀念體育館布、撤場逾時收費：

場地別	布置逾時	撤場逾時	說明
柔道/武術室、桌球室	2,000 元/時	2,000 元/時	體育館各場可提供借用佈置之時間自 06:00 至 24:00，收費按場地維護費之半價計算。借用體育館辦理非體育活動時，應負責地板之維護，木質地板應鋪保護墊。
羽球場、排球場	3,000 元/時	3,000 元/時	
多功能球場(集會場所)	10,000 元/時	10,000 元/時	

附表(二)紹謨紀念游泳館游泳證收費：

使用對象	游泳證費用	單次券費用
本校學生	500元/半年	50元/次
本校專任之教職員工、兼任教師 (含研究助理及約聘人員)	2,000元/全年	70元/次
本校退休人員	3,000元/全年	80元/次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其配偶與直系親屬 (孩童身高不得低於120公分)	5,000元/全年	-
校友與直系親屬	8,000元/全年	-
註：上表所列之使用對象憑身心障礙證明 5 折優惠收費。		